

在大我與母性之間： 三民主義婦女論述的建構^{*}

翁 稷 安^{**}

摘 要

本文試圖以文本分析的方式，從理論層面回顧三民主義中婦女論述的建構歷程。透過思想史的回顧，指出在孫中山的論述中，對婦女或性別議題並未特別加以闡發，僅

* 本文曾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作為博士後的研究成果發表，感謝評論人游鑑明老師，以及會上師長的指正；亦感謝本次刊登過程中，兩位匿名審查人提出的諸多建議。部分意見，礙於能力和時間，無法一一加入文中，只能留待他日了。人生一瞬，在生命波折之時，能有幸於近史所短暫的服務，是困境中難得的美好風景，由衷感激所內各方的照顧，僅以此拙文為念。

**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所博士、國立臺灣大學數位人文研究中心博士後研究

在國民黨相關政綱或宣言等集體共識、以實踐為目的的文字中，提及男女平等的主張。主要是由救國的大我角度，以「大我論」的方式進行推論，在理論層次方面並不完備與成熟。當三民主義成為國民黨主政後一切法令、政策的合法性根源時，如何從中延伸出與婦女相關的理論，便成為孫中山身後國民黨黨內三民主義理論家或婦女運動者的挑戰。

在這逐步擴充和詮釋的過程中，除了繼續延用「大我論」，抹去性別差異的「小我論」，用對大我的貢獻，規範婦女小我的權利和義務；也調度傳統觀念產生「母性論」的觀點，以家庭作為婦女主要的範圍。三民主義以傳統為框架，又成為傳統的包裝，對抗著中共對婦女解放的宣傳。「大我論」和「母性論」成為三民主義婦女論述最主要的基調，兩者和婦女權益之間的拉扯，形成各自不同的論述，又在面對如抗戰動員、反共抗俄等不同現實需要下，做出配合政策的折衝。

關鍵詞：三民主義、婦女、母性、大我

在二十一世紀的今日，重新閱讀孫中山(1866-1925)所著的《三民主義》，似乎有些違反「政治正確」。隨著1987年臺灣解嚴後民主改革的啟動，經歷一波波政治更迭和政權輪替，並在2000年將三民主義一科由大學聯考中移出後，《三民主義》在臺灣似乎逐漸被人淡忘。然而，正是在三民主義已不復「神聖」的此刻，才有機會從歷史的角度進行考察，重新閱讀並思索此一著作，平實地還原其主張所具有的

時代意義。

二十世紀政治運作的特徵之一，即是意識形態與政治的結合，王汎森便提出「主義時代」一說。他認為從 1924 年國民黨的聯俄容共、1925 年的五卅慘案、1926 年的北伐等一連串事件，可以看出由晚清至五四新文化運動那種多元求索的「轉型時代」，開始轉向由新政治意識型態宰制的一元局面。五卅運動或許是最明確的轉折標誌，在該事件中，「黨」的動員與「主義」的宣傳皆已出現。「主義時代」所帶來的收束，及其所開展的新風貌，「是中國近代歷史上一場驚天動地的轉變」。¹ 三民主義是孫中山以及黨內的繼承者們，因應時代趨勢，調度各種思想資源打造而成，它是本土生成的主義，目的在因應社會主義——尤其是共產主義思潮的挑戰。一方面試圖在思想上和共產主義為首的西方思潮競逐爭勝，另一方面這思想上的對立，同時涉及了政治實務上的號召和成敗，具有強烈的現實需要和考量。²

¹ 王汎森，〈序〉，《中國近代思想史的轉型時代》（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7），頁 iii。王汎森，〈「主義時代」的來臨——中國近代思史的一個關鍵發展〉，收於王汎森，《思想是生活的一種方式：中國近代思想史的再思考》（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17），頁 166。

² 三民主義成立之時，以共產主義幾乎席捲了中國思想界，張鐵君觀察當時上海與武漢的書市，「馬列主義的書籍滿坑滿谷」，見張鐵君，《遽然夢覺錄》（臺北：阿波羅出版社，1972），頁 121。戴季陶則以「湖沼說」的譬喻方式形容，認為當時所有社會主義思潮，皆必須匯入馬克思主義大湖再流行，不過質和量都已產生變化。戴季陶，〈行易知難（下）〉，《中央半月刊》（南京），卷 1 期 11(1927)，頁 123。再加上蘇聯革命成功的刺激，在種種內外因素作用下，孫中山開始將三民主義理論化，實非偶然。根據鄒魯回憶，孫氏進行三民主義系列演講時，處處和共產主義針鋒相對，見鄒魯，《鄒魯回憶錄》（北京：東方出版社，2010），頁 111-112。

本文將透過解讀《三民主義》的文本，探討其「因時制宜」的特性，視三民主義為一部因應政治需要和政策推動的宣傳理念。是由孫中山及後繼的國民黨領導者或理論家，調動各種思想資源，予以不同擴充和詮釋，逐漸擴充而成。若僅將三民主義當作首尾一貫的完整思想系統，很容易陷入後見之明的迷思中。三民主義的完備或神聖，是國民黨在主政之後，推動一系列「主義化」運動，一步步建立完成的結果。唯有將其拆解，由順時的角度，回歸形成的歷史脈絡，對每一個步驟的因果詳加考察，才能真正理解三民主義的時代意義與歷史價值。³

過去對於國民黨和婦女關係的討論，多半著重於婦女運動或婦女工作的面向，並已取得相當成熟的成果。⁴ 本文則從三民主義對「婦女」論述的角度的出發，以思想史的考察為進路，並輔以長時程的觀察，儘量推及中層乃至平民知識階層的視角。⁵ 一方面討論《三民主義》這部被國民黨政府

³ 關於三民主義神聖性的建立，以及國民黨一系列的「主義化」推動，更詳細的論述，可參見筆者的博士論文：翁稷安，〈主義是從——國民政府的「主義化」推動(1925-1937)〉，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15。

⁴ 相關著作很多，無法一一舉列。陳三井主編，集眾張玉法、鮑家麟、呂芳上、梁惠錦、游鑑明、李繼鋒等學者之力合著的《近代中國婦女運動史》（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2000），可為代表，洪宜楨對中國國民黨婦女工作完整而詳實的討論，亦是該領域力作，見洪宜楨，《中國國民黨婦女工作之研究(1924-1949)》（臺北：國史館，2010）。

⁵ 此處所指思想史進路，主要偏重於文本內容的解讀，這樣的研究取徑自有其局限，本文努力試著以長時間、跨知識階層的方式加以彌補。特別是後者，可視為近期思想史研究的重要趨勢，從過往對知識菁英的重視，逐步向下推演，由中層甚至平民層次，剖析思想不同的層次，以及各別層次彼此造成的影響，進而考察思想和生活的互動。這方面的討論和研究應用，可參見王汎森，《思想是生活的一種方式：中國

奉為合法性來源的學說，內容中對婦女的討論，從 1920 年代孫中山的論述到戰後臺灣，進行一簡要的長期觀察，希望提供三民主義的婦女論述一扼要的思想勾勒。另一方面，則藉「婦女」為例，說明三民主義的建構性格。在孫中山的論述中，對婦女的著墨十分有限，這樣的空白給予日後黨內理論家，特別是婦運工作者很大的挑戰。如何填補這樣的缺口？反映了不同時代的看重和價值觀，顯示出三民主義「層累造成」的痕跡。綜合兩者，則可見源起於中國本土，試圖和世界主流意識型態爭勝的「主義」，如何從「無性別」或「男性」的視角，逐漸發展出女性論述，並滿足現實政治運作的需要；又在「民權」的訴求下，重視男女平權，然而對女性想像，依然回歸傳統以家庭為中心的儒家價值。

本文無意對三民主義的婦女論述進行頌揚或批判，而是希望藉由文本的歷史回顧，以婦女論述為例，還原三民主義的建構性質和過程。某種意義上顯示了本土主義在構成論述時的艱辛處境，也反應了三民主義真正歷史意義之所在。

一、綱要中的「男女平權」：「無女性」的三民主義

1924 年年初，孫中山開始一系列關於三民主義的演講，其中，提到女性的部分十分有限，大多只是一些外國的事例，提供演講論述所需，較少直接針對中國婦女的處境進行討論。舉例而言，講述民族主義時，提及法國獎勵生育，除

了提供多子家庭獎賞外，「男子到了三十歲不娶，和女子到了二十歲不嫁的，便有罰」；又因為法國人「講究快樂」，所以接受馬爾薩斯(Thomas Robert Malthus, 1766-1834)的學說，「主張男子不負家累，女子不要生育」，結果人口減少。⁶ 在講述民生主義時，提及德國社會制定八小時工時制，對「青年和婦女作工的年齡與時間，國家定了種種限制」。⁷ 在民權主義的講述中，則提及歐美當時女子爭取選舉權的風潮十分激烈，許多人以「女子的聰明才力不及男子」為由而加以反對，沒想到因為歐戰戰事的緣故，女性大量接管了男子所負責的工作，女性的能力被肯定，也促成選舉權的通過。以男女選舉權為例，說明「歐美革命的目標，本是想達到民權。像美國獨立戰爭，就是爭民權。……後來發生許多事實，證明普通人民的確沒有智識、沒有能力去行使充分的民權。……歐美革命有了兩三百多年，向來的標題都是要爭民權，所爭得的結果，只得到男女選舉權。」⁸ 這些後來被收為《三民主義》的演講紀錄中，對女性幾乎沒有任何特別的著墨，只是借鏡歐美婦女，當作例子說明，婦女在民族、民權、民生主義當中並非論述或關心的焦點。

倘若不侷限於《三民主義》，更寬泛地去看孫中山的其他著作和主張，即後人所謂的「中山學說」，則有較多觸及女性的討論，焦點多半針對女權而發。在〈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這份孫中山和國民黨重新明確宣示三

⁶ 秦孝儀主編，《國父全集》（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89），冊1，頁10-11。

⁷ 秦孝儀主編，《國父全集》，頁141。

⁸ 秦孝儀主編，《國父全集》，頁92-93。

民主主義地位的宣言中，確立了「吾國民黨則夙以國民革命、實行三民主義為中國唯一生路」，並扼要解釋了民族、民權、民生三主義的精義，以「宣傳主義」作為未來國民黨推動革命的重要工作。在文末所列出的國民黨政綱，其中對內政策第十二條中特別提及「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立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⁹ 如是對男女平權的宣示，可以上溯至同盟會時期「主張男女平權」，¹⁰ 也是孫中山在演講和訪談時經常提到的主張。¹¹ 諸如，1923年〈中國國民黨宣言〉中的「確認婦女與男子地位之平等，並扶助其均等的發展」；¹² 〈中國國民黨黨綱〉則視民權主義為「謀直接民權之實現與完成男女平等之全民政治」。¹³

這些政綱或宣言式的文字，多少帶有點集體創作的色彩。孫中山在 1924 年 4 月 4 日在廣東女子師範的演講中，大概是少數以他個人名義直接完整提及男女平權的紀錄，他講解並鼓勵台下的女學生去宣揚三民主義的道理，讓女性了解三民主義的重要。因為：

（中華民國）國民有四萬萬，一半是男人，一半是女人，就是四萬萬人之中，有二萬萬是女人。從前滿人做中國皇帝的時候，不但是女子不能問國事，就是男

⁹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秦孝儀主編，《國父全集》，冊 2，頁 131-139。

¹⁰ 〈中國同盟會總章〉，秦孝儀主編，《國父全集》，冊 9，頁 260-263。
〈中國同盟會本部召開全體大會通告〉，秦孝儀主編，《國父全集》，冊 2，頁 30。

¹¹ 〈復女界共和協濟會嘉慰為國努力函〉，秦孝儀主編，《國父全集》，冊 4，頁 279。

¹² 〈中國國民黨宣言〉，秦孝儀主編，《國父全集》，冊 2，頁 110-113。

¹³ 〈中國國民黨黨綱〉，秦孝儀主編，《國父全集》，冊 9，頁 381。

子對於國事，也不能過問。經過革命以後，才大家都有份，大家都可以問國事。推究大家可以問國事的來歷，還是由於我們主張三民主義，實行革命的原故。所以大家要問國事，便要明白三民主義和實行三民主義。明白三民主義和實行三民主義，便是諸君對於國家應該負的責任。¹⁴

其中和女性最直接相關的，還是集中在民權主義的部分：民權主義是用來對國內打不平等的。……我們主張民權革命，便剷平那些階級，要政治上人人都是平等，就是男女也是平等。所以我們革命之後，便實行男女平權。廣東的省議會，便有女議員。女人能夠和男人一樣的做議員，與聞國家大事，……諸君都知道近來外國女子爭參政權，不知道費了多少能力，犧牲了多少心血，還有許多國家爭不到手。中國革命之後，不要女子來爭，便給予參政權，議會之中設立女議員。但是一般女子，都不熱心這種參政權，就是做議員的女子，沒有做很久，便心灰意懶，不繼續去奮鬥。廣東都是這樣，別省更可想而知。所以二萬萬女子，至今還不明白民國，還不能理國事。大家從此以後，要把我們民權主義中所包括男女平等的道理，對二萬萬女子去宣傳，在女子一方面，建設民國的國基，要他們都知從前的地位是很低，現在的地位是很高。這個女子地位抬高的原因，就是由於我們主張了民權主義。¹⁵

¹⁴ 〈女子要明白三民主義〉，秦孝儀主編，《國父全集》，冊3，頁452。

¹⁵ 〈女子要明白三民主義〉，頁459-460。

在內容上可視為孫中山演講三民主義時的補充和延伸，補充了三民主義內未加發揮的女性部分，並延伸了貫穿三民主義中，對人民行使民權素質的懷疑，以及需要被帶領和教導的論述。

整體而言，孫氏在三民主義的理論構思中，女性並非他核心的關注，僅於實踐層次提出男女平權的主張，但亦只就參政權而發，且未有深入的發揮。即便前引三民主義演講中歐美爭取女性投票權的事例，也在用以說明西方爭取民權上的不夠完備而已。在孫氏三民主義的論述中，對婦女議題在理論和實踐的貧乏，與其說是男女待遇的差別，倒不如說表現孫氏的三民主義是一以「大我」民權的爭取為出發點的「無性別」主義。

1928年6月北伐軍進入北京，國學家朱希祖的女兒朱倓(1905-1980)在日記裡詳載了國民黨政府的動態，主要是在墓地改革和祭孫中山等事宜上。¹⁶ 除此之外，當時北京所舉辦的各式慶祝北伐成功的大會，也吸引了朱倓的興趣，譬如中山公園的提燈會和北京大學的遊藝會。¹⁷ 不同於遊藝、表演類的歡慶場合，另一類慶祝活動則較為正式與嚴肅，以演講為主要的內容，北平市所舉辦的國民慶祝大會，以及北京大學所舉辦的北伐勝利慶祝大會皆屬此類。對朱倓這樣準備進入北大就讀的青年學子，這類知性色彩較重的活動十分具有吸引力，她兩場活動皆親赴現場，並在日記中留下記錄。北平市市民的慶祝活動在天安門舉行，現場「有各學校團體、

¹⁶ 朱倓，《仲嫻日記》，收於朱希祖，《朱希祖日記》（北京：中華書局，2012），冊下，頁1497-1498。

¹⁷ 朱倓，《仲嫻日記》，頁1498-1500。

工商團體，手持青天白日旗及滿地紅青天白日旗、革命標語旗等，約有與會者數萬人。會場中設立一高臺及三小臺，革命黨同志有在臺上演說。」革命大老之一的吳稚暉(1865-1953)亦在市民歡迎下上臺演說。因為人數太多，朱倓離講臺太遠，聽不清楚演講的內容。除演講外，現場發放傳單，「有鼓勵民眾努力革命者，有歡迎蔣介石(1887-1975)、馮玉祥(1882-1948)、李宗仁(1891-1969)者，有慶祝革命已成功者，有述先總理事略者」，各式各樣。

相較於北平市以政治人物為主體，北京大學的北伐勝利慶祝大會的致詞者則多為知識分子。照朱倓所記，參加的貴賓有吳稚暉、李宗仁、方振武(1885-1941)、蔣作賓(1884-1942)、羅家倫(1897-1969)等，皆發表長篇演講，內容多半為「遵總理遺囑，使中國謀自由平等，實現三民主義，照總理之計畫腳踏實在地做去」等。北大方面則由朱希祖代表全校教職員朗讀其所擬之慶祝詞，並有學生演說。¹⁸ 該篇講稿後來為《世界日報》全文刊登，講辭後半段，開始宣揚三民主義，內容和國民黨的主義宣傳十分近似：

當循《建國大綱》之次序，以實現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其民生之衣食住行四大需要，務必使之欲足樂利。民權之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大權，務必使之實際行使。民族中之弱小民族，務必扶植之使能自決自治；對國外之侵略強權足以妨礙我民族生存者，務必能抵禦之；對於一切不平等條約足以妨礙我民族生存者，務必能修改之，使國際平等，國家獨立。要完成這樣的任務，需要大量人才，北大正好可以填

¹⁸ 朱倓，《仲嫻日記》，頁1499。

補這方面的需求，過去幾年受制於政治混亂和經費不足，一旦政府給予足夠的資源，兩者即能相得益彰，政府以培養人才為要務，全國各大學亦呼應政府號召，「以造人才建設國事為第一要義。」¹⁹

文中對三民主義的內容進行了扼要的歸納，一定程度上，顯示了作者對主義本身的理解。

朱希祖在這段時間內，如同許多同時期的知識分子，開始對孫中山的相關作品進行閱讀。不僅他個人如此，其女朱倓亦開始在此時期密集地閱讀三民主義，並在日記中記載了自己的閱讀過程：從7月5日開始閱讀〈民族主義〉第一講，隔日抄寫父親撰寫的〈北京大學北伐勝利慶祝大會慶祝辭〉，然後繼續閱讀〈民族主義〉第二講，並對民族所受的三種壓迫：天然的淘汰、政治的壓制、經濟的侵略做了摘要，認為該講對於外國經濟的侵略描述十分詳細，令人感動，「能使吾人自覺」；並盛讚孫中山，「中山先生之偉大著作實授人不少益處」。²⁰ 此外，亦自行閱讀〈民權主義〉，摘錄其大要，記下「人民要有權力，政府要有大能大才」的權能區分，人民所擁有的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等四權，以及政府所有的五治權分立，「有了這樣的萬能政府，人民能管理國家，才算民權國家，治國家最良之法也。」²¹ 同時，〈中國國民黨第二次代表大會宣言〉也在她閱讀的範圍內。²²

¹⁹ 原刊於《世界日報》，1928年7月11日，第6版，轉引自朱元曙等編，《朱希祖先生年譜長編》（北京：中華書局，2013），頁263-264。

²⁰ 朱倓，《仲嫻日記》，頁1497-1499、1513。

²¹ 朱倓，《仲嫻日記》，頁1513-1514。

²² 朱倓，《仲嫻日記》，頁1519。

〈民生主義〉則由朱希祖親自為女兒講解，顯示了民生主義的重要和關鍵，特別在於民生主義和共產主義異同的比較，難度較高，朱氏認為有必要為女兒詳加梳理。朱倓特地在父親講解〈民生主義〉後，分講將內容寫於日記：「大意是以民生為社會歷史的中心，即要把歷史上的政治和社會經濟種種中心都歸之於民生問題，與馬克思學說相反。馬云物質為歷史的中心，階級戰爭是社會進化的原理。馬又主張社會進化須有階級戰爭，即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有衝突。馬氏之說不盡然，因社會之所以有進化是由於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相調，就是為大多數謀利益，社會才有進化。其調和之原因，因為要解決人類生存問題即民生問題，故總理之曰民生問題而不稱社會問題者，以區別社會問題混雜也。」第二講的部分則記下大意為：「民生主義改革社會是用和平手段，政治運動，而共產黨所行之手段為激烈運動去改革社會。又民生主義改良主義即社會經濟改良有四法：一、社會與工業之改良，二、運輸及交通事業收歸國有，三、直接徵所得稅、遺產稅。四、分配社會化。又第二講中之民生問題之辦法二種，一、平均地權。（引按：原文無第二點）」第三講則將重點歸納為「食」的問題，並抄錄了該講中七種增加生產的方法，以及在增加生產的同時，亦要注意分配，才能解決民生問題。第四講講「衣」的問題，則詳記要以國家力量推動絲、麻、棉、毛四種農業，並發展相關工業，同時在稅務上進行相關調整。²³

從朱倓的日記可以看出，當時青年知識分子對三民主義熱烈響應。在 1928 年前後，無數類似朱倓的年輕人，自動

²³ 朱倓，《仲嫻日記》，頁 1500-1502。

自發地閱讀《三民主義》，想要了解這股正在主導著中國的力量。經由朱倌的閱讀過程，也可以了解人們在理解三民主義時的態度，她的閱讀順序分別是〈民族主義〉、〈民生主義〉和〈民權主義〉。就筆記內容的份量，〈民生主義〉最多，所耗費的閱讀時間也最長，並且不同於其他兩部分，是在其父朱希祖的指導下閱讀。突顯了民生主義在理解上的困難，因為內容有些經濟上的概念和名詞，特別是和社會主義同異的比較，朱希祖怕造成誤解，因此親自講授。是故，雖然〈民生主義〉內容講次最少，朱家父女在上面花費的時間卻最多。這也顯示了民生主義在三民主義中所扮演的特殊角色及重要性，朱氏父女已經感受到這部未完的殘稿，其實是三民主義的重要核心。相較於民族、民權這些多少已形成時人共識的討論，民生才是三民主義中最特別、最符合世代需要的，不僅可以針對現狀進行救濟，也和共產主義做出區隔。然而，在整個過程中，即便身為女性，而且還是以知識分子自視的女青年，朱氏父女在閱讀的過程中，卻從未觸及和婦女有關的部分。顯示了不管從書寫者或閱讀者的角度來看，孫中山三民主義的演講中，女性或性別從未佔有理論核心的地位。

對三民主義而言，「全體人民」先於婦女權力，1926年時任國民黨中央婦女部的何香凝(1878-1972)便直言：「近來一般婦女只知道謀振興女權，謀女子獨立，殊不知國權已經失去，女權更何由振興。」²⁴ 三民主義可視為類似邏輯下的產物，是救國而無性別的書寫。也因此即便無特別的婦女

²⁴ 何香凝，〈國民革命是婦女唯一的生路〉，《人民週刊》（廣州），期3(1926)，頁14。

論述，在以大我為重的論述下，仍不妨礙女性對三民主義的接受；三民主義可以被視為所有「努力奮鬥」的基本動力，甚至超越了知識。1927 年時任國民黨宣傳組織一員的傅岩 (1903-?) 便寫道：

知識是需要的，然而不能算做一切努力的基本動力，以我們的看法，為一切努力奮鬥之基本動力乃是三民主義，三民主義是可以〔使〕一般努力者認識革命運動的意義和其迫切的需要。因為能明白三民主義，才能知道民國之建設和革命運動之必需，女子明白三民主義，才可以知道全國男女應該有同一的努力以爭得在社會之自由平等。女子能明白三民主義，而後才可以贊助革命，才可以感覺著婦女運動之必需，才可以永久致力於婦女運動，才可以使婦女運動有相當的成效；而且，也惟有明白三民主義的女子才可以運用與保持其運動所得的成效。²⁵

這又回到孫中山著名的「主義是一種思想、一種信仰、一種力量」的三階段論。即使三民主義中並未直接提及婦女，一旦建立起三民主義的信仰，便能推動整體革命的運轉，「婦女所以能得平等地位的由來，全是由於國民黨黨綱的規定，

²⁵ 傅岩，〈革命婦女需明白三民主義〉，《革命的婦女》（上海），期 3(1927)，頁 13。傅岩，1903 年生，於北京大學畢業後赴美國求學，回國後曾任南京中央警官學校教授、國立蘭州大學教授、國立西北師範學院教授、國立政治大學教授、私立上海大夏大學教授、南京市立救濟院院長、國立中山中學校長、第四保育院院長兼兒童保育會委員。1945 年任中國國民黨第六屆候補中央委員，1946 年當選為制憲國大，1947 年任立法委員。遷台後，除任立委外，並任臺北薇閣育幼院院長。見徐友春編，《民國人物大辭典（增訂版）》（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7），冊下，頁 2004。

黨綱所以規定，就是根據三民主義的主張」。²⁶ 三民主義「是為一切的一切爭自由平等」，²⁷ 婦女運動也在這未提及女性的主義上找到成立的基礎。

這樣的論述方式，也反映了「主義時代」的氛圍。從晚清到五四，對於女權並非沒有深刻的討論，否則也不會一直反覆出現於國民黨的文獻中。日本學者須藤瑞代的研究，便勾勒出「女權」概念如何由翻譯進而影響社會的發展路線。從梁啟超(1873-1929)的〈論女學〉，到馬君武(1881-1940)的《女權說》的翻譯，再至金天翮(1873-1947)的《女界鐘》，女權的概念逐漸開展。從救亡圖存的手段到女性自立的出現，這股趨勢的高潮，是胡適(1891-1962)在《新青年》中就貞操問題所引起的一系列辯論，以及其後《婦女雜誌》中對中國女性的「發現」。女性的獨立逐漸為人所重，有其獨立的人格和人權，不再被視為救國或「民權」的附庸。同時，須藤也描繪了清末民初另一條與「女權」相對的「賢妻良母論」路線，這種「母權」與「女權」不僅針鋒相對，並一度爭取政府官方的認可。在詳盡地爬梳歷史之後，須藤指出清末民初的女權議論是在「人權」和「國家」的張力中所建構，並折射出西方思想的特色。²⁸ 可以說自清末以來，整個女權

²⁶ 談社英，〈婦女為什麼要明白三民主義〉，《婦女運動旬刊》（上海），期 2(1927)，頁 2。

²⁷ 徐璪，〈婦女對於三民主義之使命〉，《民國日報·覺悟》（上海），卷 1 期 4(1928)，第 2 版。

²⁸ 以上整理見（日）須藤瑞代，姚毅譯，《中國「女權」概念的變遷：清末民初的人權和社會性別》（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0）。至於五四之後新一代婦女的活動，可參見呂芳上，〈娜拉出走以後——五四到北伐青年婦女的活動〉，收於呂芳上，《民國史論》（臺北：臺灣商務書局，2013），冊上，頁 292-331。

運動爭執的核心點，就是女性人格如何獨立，以及和救國圖存之間的關係。

然而在孫中山的主義論述中，大我的優位被樹立，在這樣的論述中並不存在有「人權」和「國家」的矛盾。同時期生機勃發的女權討論，在三民主義救亡圖存的脈絡中，成為大我目標的附庸，單一的目標取代了多元的論述。這並不表示孫中山和後繼的主義詮釋者，無視於其他的意見和聲浪，而是有所篩選及轉化。在下節對於胡漢民(1879-1936)的討論中，將可看見賢妻良母論述的再發揮，並加以轉化，讓賢妻良母和女性參政，這種過往時常被視為對立的女性主張，結合為一。

二、由「母性」到新生活運動：孫中山身後理論家的補充

孫中山過世後，黨內理論家開始一連串對三民主義的詮釋，故有所謂「繼志述事」的說法。²⁹ 孫中山的三民主義論述，本身便充滿許多空隙，留待後人自行發揮，才能夠因應革命或治理的需要。是以，唯有經由「繼志述事」的過程才能使孫中山所留下的三民主義完備，得以因應國民黨不同階段的政治需要，並回應來自共產主義在理論或實務上的挑戰。另一方面，也唯有後人增補詮釋，才能使三民主義成為經典，「經典化」三民主義的手法近乎傳統經典詮釋的手段，

²⁹ 這部分可見張朋園精彩的推論，見張朋園，《從民權到威權：孫中山的訓政思想與轉折兼論黨人繼志述事》（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5）。

經由後人的不斷闡明，使三民主義的包容力和功效得到最大化的舒展。

孫中山去世後，國民黨內三民主義的詮釋和演繹者，可以粗分以戴季陶(1891-1949)、胡漢民和周佛海(1897-1948)為核心的三派。³⁰ 三者之中，戴季陶和周佛海在三民主義與婦女關聯的討論上，發揮仍十分有限。以周佛海為例，這位對三民主義著力最深，給予社會學、經濟學般體系化的理論家，在他最著名的《三民主義的基本問題》、《三民主義之理論的體系》等專著中，³¹ 對三民主義從本體到訓練方法，無所不包地詳細闡釋，可謂三民主義學理化的先驅和集大成者。然而，在這些著作裡卻完全沒有提及婦女。在討論民權主義，大多使用「全民」、「人民」之類的全稱論述。譬如他指出，「政權如果屬於少數人，政治必然的成為管人的工具，要使政治發揮其管事的本來作用，就必須政權屬於人民全體」，又或者推論「要最適當而敏捷的實行『為人民的政治』」，就要先實現『由人民的政治』，而要實現『由人民的政治』，就要政權先由人民所共有，政權由人民所共有，政治才能由人民所共管，政治由人民所共管，政治才能充分

³⁰ 三者不同派別的經典化詮釋，可參見翁稷安，〈由仿效到經典——《三民主義》的成立、詮釋和經典化歷程〉，出版中。

³¹ 兩本著作分別為周佛海，《三民主義之理論的體系》（上海：新生命書局，1928）；周佛海，《三民主義的基本問題》（上海：新生命書局，1929）。周氏對三民主義的詮釋，為三民主義成為一種可被學理研究的對象畫下了基礎，可以確立了三民主義成為一學門的學科規範，這樣的闡釋範式為後人所承繼，甚至可以說孫中山的理論到了周氏才堪稱完備，然而或許出於日後周氏個人政治選擇的原因，反而不為人所知了。

爲人民而設施」。³² 甚至在討論民眾組織的訓練時，也忽略了婦女團體的規劃。³³ 這種未特別針對性別的用法，除了反應周佛海個人思辨及理論的偏好外，也再度說明了在後繼者的眼中，三民主義的理論實無特別突顯男女差異的必要。

胡漢民對三民主義的理論詮釋，可能不如戴氏的開創性或周氏的完備，但在女權論述方面，實勝於兩者。這可能和胡漢民對三民主義的解釋取徑有關，他更看重主義如何實行，尤其他對訓政的強調，符合 1928 年南京國民政府執政的需要。國民黨此時期所高舉的「總理遺教」雖然響亮，卻相當空洞。以「訓政」概念爲例，此概念出於孫中山手書的《建國大綱》，因爲僅有綱要式的二十五條文字，無法提供理論或執行上的明確指導，因此胡漢民對孫氏思想和黨治的詮釋，反而成爲主要的施政依歸，可以視之爲訓政運作的規劃者。³⁴ 另一方面，胡漢民早年投身革命運動時，對女權即十分關注，於報章上大力宣揚。1905 年加入同盟會之後，作爲革命的宣傳者，胡漢民對女權的鼓吹更是不遺餘力，曾於吳敬恒在巴黎主辦的《新世紀》中發表〈粵中女子之不嫁者〉一文，有系統地說明他對女子處境的觀察，認爲問題主要在家庭專制和無法經濟獨立兩項。1911 年辛亥革命廣東光復，胡漢民出任廣東軍政府都督，和朱執信等人一同草擬省議會議員選舉法，加入女議員席次，成爲創舉；並於 1930 年前

³² 周佛海，《三民主義之理論的體系》，頁 120、121。

³³ 周佛海，《三民主義的基本問題》，頁 126-162。

³⁴ 光田剛，〈訓政開始と訓政の構想——孫中山の「建國大綱」構想と胡漢民の訓政構想——〉，收於中央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編，《中華民國の模索と苦境 1928~1949》（東京：中央大學出版社，2010），頁 3-42。

後主持立法院時期，完成民法的制定。胡適曾稱讚這部法律「含有無數超越古昔的優點，已可說是一個不流血的絕大社會革命。」³⁵

1930年，胡漢民於南京女子中學畢業典禮的講稿〈怎樣使全國婦女能行使女權〉當中，直接而明確地界定了三民主義和婦女之間的關係。他指出男女於社會所享有或承擔的一切權利與義務均應平等，這是孫中山倡導革命以來的堅決主張，並為國民黨所有同志所繼承。故「本黨政綱上，早已確定了男女平等的原則」，而孫中山創建三民主義後，其中「所謂『民』，是全民，所謂『民權』，也是全民所有的權，當然充分包含婦女在內——這就是我國女權的開始確立。」因此整部民法設立的核心理念，即是要跳脫男女分別，給予一律平等的保障，是實現女權的開始。³⁶ 胡漢民也將男女平權和訓政制度兩者勾連在一起，指出革命之後，女性雖然被賦與了民權，但若缺乏行公民權力的相關認知，最終仍是枉然，唯有在「大規模的、竭全力的訓政之下，纔能使國民對於公民資格的培養得以速成，纔能及早實現三民主義的民有、民治、民享。」這是對全國國民的訓示，而女性所具備的「母性」可以發揮在保育、醫療、看護等等面向，其中最重要的是教育。他認為「教師實在是適宜於婦女的一種職業」，尤其在大規模訓政的構想下，肩負著啓發「未知未覺」

³⁵ 蔣永敬，〈胡漢民提倡女權的思想及其成就〉，《食貨》，卷8期7(1978)，頁298-301。

³⁶ 胡漢民，〈怎樣使全國婦女能行使女權〉，收於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胡漢民先生文集》（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78），冊4，頁1186。

者的重任。³⁷ 文末則特地強調婦女解放的真義，他認為解放不等於「放縱」，也不是無條件的，其目標是要促成社會的進化，因此在道德層面還是要有共同遵守的標準。故言：「所謂男女平等，並非把婦德取消，使男女一樣的無道德，而是把所謂道德，審定一番，男女共同去守一樣的高尚的道德。」他又以貞節為例，「貞」是「凡事有始有終」，「節」是「中節」，是「無性別可言」，男女都該遵守，過去的問題是男性自己不遵守，只單方面強迫女性服從，婦女解放之後，絕不是「男女一齊不要貞節」。³⁸ 這樣結合大我和母性的論述，是要重新詮釋一種新的「性別政治」，故有學者形容是一「以黨綱代三綱」的過程。³⁹

胡漢民關於三民主義和婦女之間的論述，填補了三民主義中的空白，為全稱式的「全民」和「人民」加上性別面向，並補充他自己對訓政的觀點，一面承襲了孫中山三民主義的架構，同時又闡述孫氏所未明言之處，以回應當時代的社會議題。前引婦德及母性論述均為此例，一方面回應並批評婦女解放的呼聲，另一方面援引、肯定傳統的儒家論述，尤重賢妻良母的培養。在主義的建構過程中，調度既有思想資源，加以擴充，因此，對傳統的擷取與挪用成為三民主義在經典化過程中的特色。此時胡漢民在國民黨內的權力位階極高，他的婦女論述可被視為官方立場。1929年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宣言，在教育建設上，就宣

³⁷ 胡漢民，〈怎樣使全國婦女能行使女權〉，頁1191-1193。

³⁸ 胡漢民，〈怎樣使全國婦女能行使女權〉，頁1193-1195。

³⁹ 柯惠鈴，〈以黨綱代三綱：婦女協會與訓政初期的性別政治〉，《政治大學歷史系學報》，期37（2012年5月），頁73-120。

示「女子教育，尤須確認培養博大慈祥之健全母性，實為救國保民之要圖，優生強種之基礎，凡此諸端，皆須全國人民切實覺悟，而與本黨協力圖之者也。」同年國民政府頒定的《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明確指出「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並且主張「男女教育機會平等，女子教育並須注重陶冶健全之德性，保持母性之特質，並建設良好之家庭生活及社會生活」。⁴⁰ 此一方針確立了國民黨對女性角色的態度，使傳統「母性」和「家庭」觀念，納入三民主義婦女論述的一部分。⁴¹

儘管如此，國民黨的婦女觀並不完全一致。1929 年的《婦女共鳴》有一篇署名「邦鳳」寫於司法院的文章，便反對「母性」特質的論述。該文認為，女性平等地位的成立，在於三民主義富有「革命性」和「政治性」的特質，是「促進人類不論性別的，絕對平等的主義」。是以，民族主義的原則，「很明顯的在先求中國男女的自由平等，再進而求世

⁴⁰ 宋恩榮等編，《中華民國教育法規選編(1912-1949)》（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1990），頁 46。

⁴¹ 強調婦女的「母性」或母親形象的論調，可以一直上溯至晚清變法時期「國民母」的提倡，但並非清末民初唯一的女性形象，事實上隨著辛亥革命的進行，也開始出現一股「女子既不依附於男子，又不受家庭之牢籠羈絆」的自立論述，革命化女子想像，出現了呂芳上所謂「從男性觀點出發的婦女解放論」到「擬男主義」的過渡，可參見呂芳上，〈兒女情短、英雄氣長？——辛亥革命時期的性別與革命〉中的討論，收於呂芳上，《民國史論》，冊上，頁 257-291。總之，在胡漢民訂立訓政的相關論述時，能於時代中求索和婦女有關的思想資源甚多，回歸「母性」的強調，應是有意識下的選擇和期盼。

界男女的自由平等」；民權主義則是要「以男女政治上平等為原則」，「要以所謂眾人的男女兩來管理政事」；民生主義則強調孫中山所言「不許全國男女有大富人和大窮人的分別。要人人都能夠做事，人人都有飯喫」，此處的「人人」也包含女子，即追求「男女經濟地位的平等」。三民主義「以促進人類男女絕對平等為原則」，再輔以國民黨政綱的規定，以及北伐成功後所頒佈的刑法和民法，都已開始有了男女平等的規範。總之，邦鳳認為要打破舊思想，就必須「拿一種主義做標準」。只要「信仰一種主義，服從一種主義，總是照那種主義向前做去，那末打破舊思想的事業便可成功；如果不然，便沒有希望！」⁴² 對作者邦鳳而言，三民主義是用來「打破舊思想」的工具，這個「舊思想」就是男女不平等；對三民主義信仰的服從，就能達成男女平等的理想。

反對「母性」論者不算少數，例如在具官方色彩的《訓練半月刊》中，一位不具名的作者引述《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時，很巧妙地只引用了「男女教育機會平等，女子教育並須注重陶冶健全之德性」等語，卻未引用後半段「母性」的部分，並否定了「三從四德」、「良妻賢母」的觀念。在討論「家庭教育訓練」時，特別以括號的方式，強調「家庭的責任本不是女性單負的責任，不過本文是在談女性，故對於其他方面則不過問」。該文還是回歸到三民主義具有的普世性質，來詮釋主義和婦女的關係，指出：

三民主義的宗旨，是扶助一切被壓迫民族求解放，對外，國際上的地位應一律平等，對內，人民在政治上，

⁴² 邦鳳，〈三民主義與男女平等〉，《婦女共鳴》（南京），期9(1929)，頁14-17。

經濟上應一律平等，三民主義所代表的，不分階級，不分性別，凡是被壓迫者，皆可適用三民主義來革命。中國是被壓者，故中國的總理孫先生來創造三民主義以救國，中國的女子尤其是被壓迫者，故中國的女子更能適用三民主義來革命。⁴³

刻意避開了對婦女的母親角色或性質，將三民主義和婦女的連結建立在大我和小我不可分割的緊密關係上，以三民主義的普遍性，來解釋未特別提及女性的原因，並仍視三民主義為婦女運動所必需。這種不以傳統賢妻良母價值觀來詮釋三民主義婦女論述的方式，雖然仍存在於官方論述中，但僅能用十分隱晦的方式，隨著官方對傳統思想資源調度的增加，這樣的解釋空間也越來越少。

1934年新生活運動的推行，成為三民主義詮釋的另一個轉折，這個在九一八事變刺激下產生的運動，希望培養國民生活的軍事化，以應對外力的逐漸進逼，是以，整個運動的焦點被放置在生活的面向上。除了現實所需，亦反應蔣介石作為黨內後繼的權力者和主義詮釋者，在解釋主義上的偏好。〈新生活運動發凡〉一文扼要地說明了他對主義的看法，無論在主義詮釋乃至政策推廣上，都可視為定調之作：

時間與空間兩者，乃宇宙一切事物之本源，亦即吾人整個生活之經緯；文化者，人類發揮其智能，以把握時間空間，支配諸般事物，而不斷的改善其生活之繼續努力的歷程與日積月累的產果也。故文化者，生活之神髓也。生活者，文化之實體也。必有進步之文化，

⁴³ 著者不詳，〈婦女運動與三民主義〉，《訓練半月刊》（天津），期2(1929)，頁27-33。

然後有進步之生活，亦必待生活能切實改進，然後文化乃有真實之進步。所謂革命者，即依據一種進步的新思想（主義），以人力徹底改進各個人以至整個國家之生活形態之謂。簡言之，革命即生活型態之改進也。吾國革命之所以迄今尚未成功，即在於全國國民之生活形態始終無改進。⁴⁴

「新生活運動」的目的正是要推動生活型態的改變，主義也在這樣的推論中，成為生活革命的依歸，同時小我也經由這層層的關係，和大我緊緊捆綁，呼應著禮義廉恥、修齊治平的邏輯，給予了三民主義新的面貌。

同時，新生活運動亦可視作將業已朝儒家化發展的三民主義，嘗試和現代化相結合的努力。新生活運動是中國傳統價值和西方現代化的結合，體現了從戴季陶至陳立夫(1900-2001)《唯生論》一路以來的詮釋發展，在三民主義中融入傳統儒家價值的同時，亦維持救國救民為目的的現代化走向。看似衝突的兩造，在強調掃灑進退的新生活中得到了協調的可能，潛藏著清末「中體西用」說的重新發揚。這也是蔣宋美齡(1897-2003)在新生活運動二週年時所言，新生活運動絕非「復古」，同時包含著「除舊更新」的原則：「新生活運動給人民以估量生活價值的新標準。新的事物不一定是好的，舊的事物也未必不行，若干舊的東西並且值得保存，值得作為模範和表率，所以新生活運動致力於復興禮義廉恥四

⁴⁴ 蔣介石，〈新生活運動發凡〉，收於秦孝儀主編，《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84），冊12，頁69。

種舊道德，並且以此為國民生活的準繩。」⁴⁵

婦女如何和新生活運動結合，成為了另一重要的議題。在蔣宋美齡的論述中，居人口半數的婦女，在新生活的更新方面，最關鍵的舞台還是家庭：「我國的女同胞，應當覺悟到，她們的思想和行動，大半還不會合乎規矩，應當立刻革除愚昧怠惰的惡習。至少要把家庭處理得清清楚楚，把家庭生活調整得井然有序，……知識較高的婦女，應當用她們的才智，去指導他們的鄰舍，如何管教兒女，如何處理家務；應當教她們四周的婦女識字讀書。」⁴⁶ 唯有所有的婦女皆如此革新，才能對國家發揮效用，在此，母性論得到進一步的發揮，成為大我論唯一的實踐方法。

除蔣宋美齡的言論外，新生活和婦女的關係，還可以經由 1935 年傅岩出版《婦女的新生活》一窺梗概。這本小冊子被列入《新生活叢書》之中，可視為官方的宣傳品，該書一開頭即言「有健全的國民，始有強盛的國家。健全的國民，是包括男女雙方而言」，主張男女要一同合作，家庭是夫妻分工，妻的地位尤重，因為夫主要向外，妻則向內，「假使無賢妻良母，就根本無良好的家庭。」社會則是家庭的擴大，新時代的婦女也需肩負社會生活的維持；最重要是民族的繁衍和永續，都必須仰賴婦女，「婦女在生理上特賦有產生新生命的功能。生產兒女，是婦女最艱苦的工作，也是婦女對民族最偉大的貢獻。」⁴⁷ 該書指出舊女性在舊禮教的束縛

⁴⁵ 蔣宋美齡，〈新生活運動〉，收於王亞權主編，《蔣夫人言論集》（臺北：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1977），冊上，頁 43。

⁴⁶ 蔣宋美齡，〈新生活運動〉，頁 46。

⁴⁷ 傅岩，《婦女的新生活》（南京：正中書局，1935），頁 1-6。

下，成爲男人的附屬品，無獨立的人格，受到非人的待遇，男女極不平等。直到五四運動以新文化之名徹底破壞舊文化，男女不平等的現象才有了改變的契機。然而五四雖「能使婦女鄙夷舊社會生活」，卻無法因應國情，提出新的生活方式，結果導致「都市的出產品，也是都市裝飾品」的新婦女，不知什麼是「賢妻良母」，鄉村的婦女則仍受禮教支配，以及在中間無所適從的「半新半舊的婦女」。⁴⁸ 在傅氏的論述中，新生活運動則承接著孫中山「民生就是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群眾的生命」，並在蔣介石的闡明下，以「生活」爲四者的根本，所以重點應放在食衣住行上。新生活的定義是「實現繁衍生命，保障生存，發展生計而表現的一切行爲」，「禮義廉恥」則是新生活的中心準則，以此作爲日常生活服膺的規範。⁴⁹ 婦女實行新生活則有以下幾點目標：（一）促進「自我」的覺悟；（二）鍛鍊健全的體格；（三）培養料理家務的能力；（四）培養教育兒童的智識；（五）賦有服務社會的精神。這五點旨在讓女性認清自己對家庭、社會、民族所具有的義務和責任，並從日常小事做起，在精神層面養成生活的規律化、科學化，在形式上則要養成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迅速、確實的生活。⁵⁰

傅岩的論述是新生活運動最標準的宣傳文字，我們可以从中看到新生活運動的推論邏輯和根本性格，他以傳統的解經方式，從孫中山的文章中尋找能應用的支字片語，大加發揮，反覆重申傳統和三民主義之間的連結，證成運動的合法

⁴⁸ 傅岩，《婦女的新生活》，頁7-19。

⁴⁹ 傅岩，《婦女的新生活》，頁22-30。

⁵⁰ 傅岩，《婦女的新生活》，頁31-71。

性。此外，國民黨執政後對於「母性」的論述在新生活運動中擴大到各個層面。雖然基於準戰時動員的需要，強調服務社會，但更多的還是集中在婦女對家庭的責任上，無論獨立的「自我」或者健康的體格，為的都是能以覺醒的自己，貢獻於家庭，用良好的身體狀態，維持家務，養育下一代。最後，調度傳統思想資源增補三民主義理論一事，在新生活運動的論述中得到最大化的運用。以婦女為例，「賢妻良母」再度成爲價值表率，象徵都市文化的「新式女性」或所謂的「摩登女性」則成爲被批判的對象，隱隱然對五四新文化運動的整體價值提出質疑，「新生活」成爲和「新文化」相對立的道路和價值。

作爲五四一代知識分子的陳衡哲(1890-1976)，亦在《新生活叢書》中貢獻了《新生活與婦女解放》這本小冊子。不像傅岩那樣照本宣科地宣傳新生活運動，她加入了部分五四一代的女性觀點，試圖調和新生活和婦女解放之間的張力，給予婦女解放正面的解釋，甚至強調婦女解放爲新生活所必須，成爲「一個相需相成的互惠結合」。書中經由大量的事例舉證，雖然在字裡行間仍多少流露出對新生活運動的懷疑，但大抵持肯定和支持的態度，認爲該運動是在舊禮教和西方價值間，在「舊道德」和「新潮流」的對立選項之外，謀求一條新的道路。在她的定義下，「婦女解放」是追求女性個人「人格的向上與精神的愉悅」，而非放縱的時髦享受，以如此健全的人生觀爲前提，積極承擔家庭及家庭之外的各種責任，這正可和新生活運動的訴求有一定程度的呼應。通觀全書內容，可以感覺到陳衡哲努力在尋找讓新舊兩者得以共存的論述，認爲女子解放不是負面的，是社會鼓勵女子「虛

榮化」才造成解放後的種種弊病；新生活所提倡的「一個自尊自立的生活，一個反封建式的，各人倚靠自己才智人格的生活」，正可以糾正此一風氣，是婦女解放的最好盟友。全書最後總結出一美好的願景：「做一個女子無論獨身也好，做妻做母也好，她第一總須能堂堂地做一個人，餵得飽自己的肚子，負得起自己的擔子……她不但懂得生活，還能把生活享樂化，藝術化，使規則之中有自由，自由之中有規則。這方是一個康健民族的主宰者的生活，這也方是一個解放了的婦女的理想中的新生活。」⁵¹

然而一旦對照傅岩的著作，便知道這樣的努力不僅違背新生活運動的基本價值，也有違於三民主義相關的婦女論述，雙方難以在理論層次上找到共識。這或許是五四解放精神和已然儒家化三民主義之間一種妥協的嘗試，但結果無疑是失敗的。

三、「婦女解放，一定有賴民族的解放」：抗戰時期的動員論述

除了新生活運動的論述外，隨著國事的緊張，關於三民主義和婦女之間的討論也隨之增多。雖然仍不是三民主義的論述主軸，但因應動員女性愛國心的需要，這類言論時常散見於各大報章雜誌，尤其在中日戰爭期間，三民主義以抗戰

⁵¹ 陳衡哲，《新生活與婦女解放》（南京：正中書局，1934）。五四一代知識分子及其價值觀，在主義時代的變化和因應，是值得重新深究的課題，礙於題旨，此處無法細論，但陳衡哲調和方式的婦女論述，或許是值得注意的案例，深具代表意義。

動員為目的，再度成為宣傳的重點。女權思潮也由如何看待婦女獨立的人格，轉向以國家民族的利益為優先。在宣傳者的口中，三民主義「是抗戰建國的最高指導原則」，人民要認真研究三民主義，使其精神「滲透在我們每個人的細胞裡面」。而且不只在精神層面上造成影響，三民主義也可以於現實生活中發生作用，實踐三民主義的方法也和抗日的需求相結合，「用打倒日本帝國主義來實現民族主義，用實現民主政治來實現民權主義，用改良人民生計，發展戰時生產來實現民生主義」，作為抽象理念的三民主義和實際的戰爭動員緊緊連繫在一起。⁵² 譬如三民主義青年團的成立，在理念層次上希望能達成三民主義和戰時動員的結合，培養青年對三民主義的信仰，投身前線或後援的戰爭需求。在教育內容方面，除了具體戰鬥訓練，也特別看重三民主義的教育，「應該使青年研究三民主義，澈底了解三民主義，而且依照三民主義的原則和精神努力實行。」並希望能號召更多女性青年加入。⁵³ 在這樣的結合下，三民主義和婦女的關係，有了新的論述。⁵⁴

以「葉青」為筆名的任卓宣(1896-1990)是中日戰爭期間國民黨陣營中最重要的理論專家之一，曾一度加入共黨陣營的他，成為戰時乃至戰後三民主義理論主要的詮釋者，對三

⁵² 慧茵，〈怎樣讀三民主義〉，《婦女生活》（上海），卷7期7(1939)，頁18。

⁵³ 嚴虹，〈對三民主義青年團的期望〉，《浙江婦女》（金華），期2(1939)，頁60。

⁵⁴ 中日戰爭的動員，社會上對女權已有廣泛的論辯，這方面呂芳上已有詳細的討論，見呂芳上，〈抗戰時期的女權論辯〉，《民國史論》，冊上，頁468-519。本節則將這樣的討論帶入戰時三民主義的建構當中，該文可以作為本節更宏觀的知識背景。

民主義和婦女之間的關係也有新的闡發。⁵⁵ 他指出婦女在中國面臨各種壓迫，可歸納為三類六項：「（一）種族的和國際的壓迫：（甲）滿清王朝；（乙）帝國主義。（二）政治的和法律的壓迫：（丙）君主專制；（丁）父系政治。（三）經濟的和社會的壓迫：（戊）財產制度；（己）家庭組織。」三民主義是當前世上唯一能替中國婦女解除這六種壓迫的主義，因為：「它是歷史上以解除人民壓迫為任務的最後一個主義。惟其最後，所以最新。它吸收了它以前一切主義底優長之點，因而又是最完全。它能解除一切壓迫，堪稱最革命、最澈底。」任卓宣上溯到同盟會時期，說三民主義是中國首先以平等眼光看待婦女的主義，「關心婦女底需要」。他不否認三民主義打倒「滿清王朝、帝國主義、君主專制、財產制度」種種壓迫，「不是三民主義為婦女解除痛苦的證明，乃是三民主義為中國人民解除痛苦之中澤及婦女而已」。但他仍指出婦女確實同男子一樣受到這些壓迫，也同男子一樣要求解除，故三民主義仍然替婦女壓迫的解除提供極大的貢獻。他進一步將婦女的需求，分為「一般的」和「特殊的」兩類，婦女不應該「只知特殊，忘卻一般」，衡諸中國近現代婦女運動，恰好證明了要達成婦女特殊的需求，唯有在普世需求達成的前提下才會實現。⁵⁶

在任氏看來，三民主義從未忽視婦女的特殊需求，即男

⁵⁵ 任卓宣，1986年生，1920年赴法國勤工儉學，之後任莫斯科中山大學肄業，一直為中共的活躍份子，直到1927年數度被捕後，改投國民黨旗下，任黨職、教職無數。生平簡歷，可參考徐友春編，《民國人物大辭典（增訂版）》，冊上，頁380。

⁵⁶ 葉青，〈三民主義與婦女〉，《江西婦女》（遂川），卷5期3（1941），頁7。

女平等，只是必須藉由大我理想的完成，來打破父系政治的壓迫，讓婦女享受到平等的滋味。如民族主義提出人口的問題，進而關心「母性」的健康，並要求對民族內部一視同仁；民權主義則在政治權力面上，要求國內人人都享有一樣的權力，進而肯定婦女的參政和工作權。這些過去論者都已論及，任氏則特地在民生主義上加以發揮，認為民生主義的要旨在給予婦女經濟上的平等，進而打破家庭對婦女的壓迫，只要「家庭一天存在，婦女便為家庭事務所累，沒有法子去過問國家事或為社會服務」，甚至可以視「家庭是埋葬婦女的墳地」。但民生主義實現後，「生產是社會的，消費是社會的」，各種公家機構會進入家庭，協助分擔婦女在家務上負荷。綜合三者，一旦三民主義實現，婦女「一般的」或「特殊的」需要都能被滿足。⁵⁷ 在落實上，最重要的關鍵是：「婦女底平等權利之享受，還不僅要致力於婦女自身能力底增進，而且要致力於婦女社會服務底增進。這就是說，婦女要與男子平等享受權利，必須與男子平等完盡義務。」⁵⁸ 任卓宣特地強調婦女對社會的服務，以及大我利益和婦女小我利益之間的一致，顯示出戰時的三民主義觀。

因此任卓宣反對三民主義最終是要婦女「回家庭去當一個賢妻良母，負育兒持家的責任」，他認為把婦女的活動範圍限於家庭，隔絕於政治和社會之外，完全不符合三民主義對平等的追求，這樣的主張「是違反三民主義因而違反本黨底綱領和國家底法律的，根本不可能成立」。三民主義視婦女為「人」、為「國民」，而不是「看作一個賢妻良母就了

⁵⁷ 葉青，〈三民主義與婦女〉，頁 7-8。

⁵⁸ 葉青，〈三民主義與婦女〉，頁 10。

事的」。他更進一步發揮對民生主義的看法，認為民生主義最核心的理想就是「大同」，當「天下為公」之後，「老者有所養，壯者有所用，幼者有所教」，家庭的界限即消除，婦女自然無需亦無法被限制在家庭中，在現階段則透過廣設幼稚園和托兒所的方式，分擔掉婦女的部分負擔，使其能投入政治和社會事務。任氏表明「講主義是講原則」，不是拘泥於各種枝節上，即便三民主義本身對婦女特殊性的著墨不多，但秉持其精神，仍可以理解對女性的保障，讓婦女走出家庭是世界的潮流，也是三民主義所堅持的。⁵⁹ 隨著國家面臨存亡關頭，「以大局為重」的詮釋方式成為主流，並在不知不覺中淡化了「母性」的色彩，希望女性能投入戰局中各項愛國動員。⁶⁰

任卓宣的論述不是他一人的看法，譬如和任氏長期合作，詮釋三民主義的吳曼君(1912-1986)，⁶¹ 見解也相仿。政

⁵⁹ 葉青，〈三民主義要婦女回家庭去嗎？〉，《湖南婦女》，卷4期4-5(1941)，頁4-6。

⁶⁰ 值得注意的，二戰時各國動員都時常使用「母親」的形象，如日本在臺灣所使用的「皇國婦女」、「軍國之母」、「產業戰士」等口號，這是需要進一步深究的全球現象。除了在符號表象上的共通，各國雖然皆以母親為訴求，但內容卻可能迥異，譬如楊雅慧就指出，日本於臺灣的女性戰時動員，目的在強化臺灣女性和家庭的教化連結，以及生殖和慰安婦的性的動員。見楊雅慧，〈戰時體制下的臺灣婦女(1937-1945)——日本殖民政府的教化與動員〉(臺灣清華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對比於任氏對母性的淡化，對走入社會的鼓吹，有明顯的不同。

⁶¹ 吳曼君，1912年生，豫章法政專科學校政經科畢業，後從事教育事業，中日戰爭爆發後，赴武漢主編《抗戰嚮導》周刊、《時代思潮》旬刊，後任國民黨中央宣傳部藝文研究會幹事。後赴重慶，在國民黨政府下任職，來台後任中興大學教授。見徐友春編，《民國人物大辭典（增訂版）》，冊上，頁624。

治學背景出身的吳曼君認為，西方時下流行的法西斯主義、民族主義、共產主義皆有各自的盲點，無法提供中國婦女問題解答，唯有「適合中國的需要」的三民主義，才「適合婦女的需要」。當三民主義在民族、民權、民生的理想上得到實現，便「能使婦女在國際地位上與外國人平等，在政治地位上、經濟地位上與本國人平等」。婦女所面對的各種問題，自然迎刃而解，「三民主義實現之日，即婦女問題解決之時」。國民政府奉行三民主義，所以它所建立的國家就是「三民主義的國家」，「對於婦女的政治權利和經濟權利既是自動的給與」，婦女現階段的工作就不是在國內爭權利，而是和外國即日本帝國爭國際地位，具體作為就是參加抗戰工作。吳曼君說：「須知在抗戰時期更是婦女爭取平等的良機」，因為男子赴前線作戰，後方的工作需要女性補充。⁶² 這種「婦女運動，應為國民革命之一環，國民革命得到成功，婦女問題才能真解決」的論調，⁶³ 為抗戰時期新一代三民主義理論家所共同繼承。

但這並不表示國共陣營在理論層次上沒有衝突，前引任卓宣、吳曼君，於論述中不斷強調三民主義的同時，不斷指出共產主義的缺陷，及其不適用於中國。任卓宣「特殊性」和「一般性」的區分即隱隱然針對共產主義而發，認為以共產主義為代表的西方社會主義僅將焦點放在婦女「特殊性」的需求上，忽視了「一般性」才是關鍵；吳曼君則明言共產

⁶² 吳曼君，〈三民主義與中國婦女問題〉，《時代思潮》（重慶），期47/48(1943)，頁8-12。

⁶³ 正宇，〈三民主義的婦女運動〉，《江西婦女》（遂川），卷5期3(1941)，頁11。

主義對婦女問題「原則」上雖好，但「實行方法」並不適合中國，對中國婦女而言，只是「望梅止渴」。⁶⁴ 在當時許多刊物上，也有類似與共黨針鋒相對的言論。1944年《民族正氣》中有〈三民主義與中國婦女〉一文，認為中共高呼「婦女解放，解放婦女」的口號，並未真心要替婦女謀權益，整個共產主義的主張都圍繞在無產階級專政的理想上，故「共產主義充其極只能為某一部分的婦女謀權利，對於普遍的女權是不顧及的。」並指責中共不顧民族危機，「提出許多超現實的口號來煽動青年男女走上歧途」，以「抗日救國」為名奪取政權，不顧民族利益，談不上「解放」。他們認為中國無需走入共產主義，憑民主主義的理想，「婦女們能夠發揮雄厚的力量從事民生建設，不須爭，經濟地位自然會平等的」。中共對三民主義的「曲解」只是要欺騙婦女；唯有三民主義永遠「站在水平線上」，給予男女平等的義務和權利，三民主義從未「忽略了婦女問題」。⁶⁵ 總之，在抗戰合作的表象下，國共雙方在理論的戰場方面仍是劍拔弩張。以婦女問題的討論為例，新一代三民主義理論家在闡明三民主義和婦女的關係時，仍以共產主義的宣傳作為論辯的對手，並多半以「大我論」來填補孫中山三民主義中的空隙，並未特別顧及婦女的觀點。

即使有些論述者，並不否定「賢妻良母」的母性論，至此時也多少承認在家庭之外，婦女還有公民的責任。在國民黨負責婦女運動的朱劍華，曾為文討論當前許多婦女在「回

⁶⁴ 吳曼君，〈三民主義與中國婦女問題〉，頁10。

⁶⁵ 王臨泰，〈三民主義與中國婦女〉，《民族正氣》（鉛山），卷2期2(1944)，頁19-25。

家庭去，到社會來」之間的徬徨，認為這是不應有的現象。他認為抗戰期間，「男女應共同參加抗戰」，文中所描繪「能適應時代要求」並「適合三民主義的觀點」的新女性，在民族主義方面，是要同時兼俱「賢妻良母」和「好公民」的條件。其所界定的「賢妻良母」為：「絕不是像過去的賢妻、良母只知道遵從三從四德，自身永遠脫不了家庭附庸的地位，只有被動的助理家事的能力，沒有自動創建家事的權力，現在的賢妻良母，她不是家庭的附庸，是家庭的中堅份子，好公民。」在民權主義的部分，朱劍華特意強調婦女對抗戰的貢獻，是不容抹滅的，只有「婦女盡了應有的義務，她的平等權，就奠定了，誰也不能反對了」，女性要有豐富的學識，「協助抗戰的成功」是最終目標。在民生主義方面則是具體提及婦女對後方物資生產的貢獻，「生產力的增加」更是婦女需要抗起的責任，婦女要「能貢獻自己的力量，協助抗建，增加生產，既能負家庭的責任，更能負國家、社會的責任，在家庭是新典型的『賢妻良母』，在國家社會是『好公民』」。三民主義的新女性，同時具有中華民族固有的道德和時代的精神與使命。⁶⁶

事實上，在戰爭期間，新生活運動還是鼓勵婦女參與公領域的活動，這反映出戰時的急迫，婦女僅固守於家庭作賢妻良母是不足的。⁶⁷ 因應現實需要，三民主義理論家對原本新生活運動中所宣揚的傳統、保守價值，做了微幅的修正，

⁶⁶ 朱劍華，〈三民主義新女性〉，《江西婦女》（遂川），卷 5 期 3(1941)，頁 14、16。

⁶⁷ 參見蔣宋美齡，〈我將再起——中國婦女工作〉，收於王亞權主編，《蔣夫人言論集》，冊上，頁 206-233。

論述的天平又再度向「大我」一端傾斜。這也是當 1940 年蔣宋美齡對女青年演講時，強調「匈奴未滅，何以家為」，高舉「犧牲自我」的口號，認為自我犧牲是人生最高理想，「助人救人」則是人生最大的快樂，在抗戰期間，「且不說我們人生本來的義務，祇說我們應當盡國民責任」，是以男女地位應當絕對平等，但非「向人去要求」，而是在抗戰期間盡好自己的責任。⁶⁸

另一個例子是國民黨婦女運動推行成員的楊百元，她將婦女運動定義為：

（一）婦女運動是要使女性具有與男性同等的人格，同等的社會地位。

（二）婦女運動是要使婦女做人類的婦女，不做動物的婦女，即是婦女除了生物學的任務外，還有其他社會的任務。

（三）婦女運動是要改革男女內心的傳統觀念，使彼此各皆承認其相互尊重之社會的及道德的價值。

（四）婦女運動不是單純的性別的鬥爭和女權的擴張運動，而是因新的革命思潮激動的男女兩性的均等向上運動，是一種共謀社會和諧發展民族莊嚴生存的革命運動。⁶⁹

在這樣的界定下，中國婦女運動被納入「三民主義革命運動的一環」，因為唯有三民主義將中國整體問題進行「總解決」

⁶⁸ 蔣宋美齡，〈告女青年界〉，收於王亞權主編，《蔣夫人言論集》（臺北：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1977），冊下，頁 728-732。

⁶⁹ 楊百元，〈三民主義的婦女運動〉，《婦女月刊》（重慶），卷 4 期 1(1944)，頁 3。

後，婦女運動的目的才有達成的可能。在楊氏看來，目前國民黨主政的三民主義政府，已給予婦女在法律上的平等。故法律或其他層面的平等追求，不是婦女運動的當務之急，在當前「抗戰建國」的時期，婦女運動的任務應是「集中全國婦女的力量參加這個戰鬥的行列」。也因此她在文中反覆申論，國民黨婦女平等政策並不僅是為婦女謀福利，而是「在於充實整個國家的力量，發展整個民族的生命」。在這前提下，婦女教育的重心不應只是「文字教育」，也應移轉到「公民教育」、「科學教育」、「生產教育」上，使婦女「適應民主化的政治」、「適應工業化的生產」。⁷⁰

楊百元的論述中，「母性」的訴求已逐漸轉化，對婦女權利的爭取逐漸讓位給對大我權利的爭取。在國家民族生存的考驗面前，婦女權利成為第二義，是在救國任務完成後，「自然而然」被連帶完成的事務，近似任卓宣「一般的」和「特殊的」邏輯。也因此孫中山三民主義演講時並未特別提及婦女此一事實，並不成為什麼大問題，因為它是在更寬廣的視野下將婦女包括其內，「大我論」成為三民主義理論和婦女最重要的連結方式。這些形形色色的推論中雖未明言，但它們對於值此非常時期去爭取婦女權利或婦女解放，持負面態度。誠如後人所觀察，「抗戰軍興，婦女們立刻放棄爭取本身的權利，風起雲湧，加入抗戰工作，以爭取國家民族的生存和獨立。」⁷¹ 實踐上如此，在理論層次上亦如是，對於三民主義理論和婦女關係的討論中，女性的獨特性逐漸被

⁷⁰ 楊百元，〈三民主義的婦女運動〉，頁4-6。

⁷¹ 陳三井主編，《近代中國婦女運動史》（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2000），頁401。

掩蓋，在後勤工作的動員下，大家都是不分男女的大我中的一員。

四、戰後三民主義婦女論述的延續和轉折

戰後關於三民主義和婦女之間的討論，主要是中日戰爭時期動員論述的延續，此乃因國民黨主政的國民政府，自中日戰爭到國共內戰，再到兩岸對峙，一直處於動員狀態。是以即使進入1960年代、1970年代，對於三民主義與婦女的討論，仍不脫戰時的論述方式，只是在過程中為適應時代變化，略有一些新的發展。例如，婦女「母性」職責再度被提起，同時也為了順應反共的需求和經濟的發展，加入冷戰動員的目標。「母性」和「大我」成為三民主義和婦女之間最重要的關連要素，兩者的比重，如同對三民主義的解釋一樣，隨著主政者對現實的需求而有不同的調整。在臺灣的國民黨面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威脅，以復興中華文化為號召，作為與中共對立的核心價值，重新塑造了對三民主義的詮釋，自然也影響到了三民主義對女性的論述。⁷²

在這「道統一國父—蔣總統」和「三民主義=文化復興=反攻大陸」的論述脈絡中，⁷³ 三民主義的論述更無所顧忌地偏向傳統價值的一端，在新生活運動已見發端的推導模式得

⁷² 關於這部分的討論，可見林果顯，《「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之研究(1966-1975)——統治正當性的建立與轉變》(臺北：稻鄉出版社，2005)一書，尤其是第二章對國民黨遷臺後時代背景演變的討論。

⁷³ 林果顯，《「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之研究(1966-1975)——統治正當性的建立與轉變》，頁85。

到更徹底的發揮，甚至可說是傳統文化的全面勝利。三民主義已經等同於「中華文化之所凝聚」，「中庸之道」是「中華文化」概念的核心，「中華文化」是「生機蓬勃的活傳統」，具有「與時俱進」和「推陳出新」的自我更新能力。這種具吸收和融合能力的道統，使得中華文化涵蓋西方文化所長，避開其短處，民主和科學都能在中華文化中找到源頭，故為「復興」而非「復古」。在蔣介石〈國父一百晉一誕辰暨中山樓中華文化堂落成紀念文〉的論述中，徹底地將三民主義傳統化、儒家化。⁷⁴ 此時的三民主義理論家，便努力地勾勒出三民主義和中華文化之間的連結，其中如梁寒操即以學理化表述的方式，匯整出「三民主義信仰之成立淵源於中國文化思想」的結論。⁷⁵ 甚至有人將孫中山「主義是一種思想，一種信仰，一種力量」的三段推論，依樣照推於先秦的孔子，提出「孔子主義」，試圖與三民主義相輔相成。⁷⁶ 三民主義經過此番「復興」後，搖身一變，成為完全以孔子為中心的儒家文化產物，是儒家新時代的面目：「三民主義即是國父採擷中國儒家經書精義，針對時代環境，兼用科學方法，以救國救世為著眼點的儒家改良主義，亦即匡時濟世的儒家新精神。」⁷⁷ 並因此做出「實行民族主義就是發揚固有倫理道

⁷⁴ 此段整理自吳經熊，〈三民主義與中華文化〉，收於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主編，《中華文化復興論叢》（臺北：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1975），集7，頁189-198。

⁷⁵ 梁寒操，〈三民主義與中華文化〉，收於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主編，《中華文化復興論叢》，集7，頁210-222。

⁷⁶ 趙恒惕，〈復興中華文化之基本綱要〉，收於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主編，《中華文化復興論叢》，集3，頁45。

⁷⁷ 王凡，〈儒家思想與三民主義〉，收於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主編，《中華文化復興論叢》，集3，頁308。

德」、「實行民權主義就是我國古代政治哲學」、「實行民生主義就是發揚儒家王道精神」的推論。⁷⁸

在這樣的脈絡下，「母性」的論述再次成為三民主義婦女論述的核心，隨著對傳統儒家文化的強調，家庭成為道德精神的核心。長期從事教育工作的黃幼蘭在討論家庭教育與文化復興的關係時，即明言：

我認為做一個現代婦女，不但要有能力出外工作，同時更應該有能力建立幸福家庭，教育優秀的子女，做一個好母親，負起在家庭中復興中華文化的使命，不可顧此失彼，必須內外兼顧，若二者不能同時兼顧時，那麼應該抉擇『相夫教子』先為家庭的幸福著想，為子女的教育而努力，因為教養子女是婦女的天職，從心理和生理上來分析，女人都適合於治內，不管人類如何進步，男人絕不適宜走進育兒來替代女人的工作，我們也不要妄想把孩子都送進托兒所或學校去管教，而使家庭變成真空，那就失去中華文化傳統的真諦了。⁷⁹

在當時的報紙的社論中，也有類似的言論，如《大眾日報》認為「集家庭而為社會，倫理觀念又為社會的精神基礎，婦女便是家庭倫理中的主體，所以成為維繫社會的安定力

⁷⁸ 谷鳳翔，〈三民主義與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收於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主編，《中華文化復興論叢》，集1，頁193-200。

⁷⁹ 黃幼蘭，〈家庭教育與文化復興的關係〉，收於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主編，《中華文化復興論叢》，集1，頁715。黃幼蘭，兒童劇作家，小學校長，長期從事教育，曾任臺北市娃娃劇團創辦人兼團長、中國家庭教育協進會理事長兼發起人、家庭教育雜誌社社長。見吳若、賈亦棟，《中國話劇史》（臺北：行政院文化教育委員會，1985），頁396。

量。」並視知識婦女離開家庭是一「莫大的損失」，家務或許還可以靠女傭，但子女的教育非婦女本人不可，最後更呼籲婦女要「以做『賢妻』為榮，『良母』為耀」。⁸⁰《自立晚報》則主張，「三從」因有「附屬」的意味，不見得適合於今日，但「四德」仍是現代婦女所必須。⁸¹

官方帶動的社會氣氛如是，自然也影響到了婦女理論的建構。1956年馬璧所著的《三民主義與婦女》一書，將婦女和三民主義的關係，分成民族、民權、民生各別討論，民族主義的部分，再次重新強調「母性」的重要，要婦女體認「高尚的民族道德」，把力量發揮於下一代的教養上，瞭解自身「對提高民族的道德和促進民族的智能，有極其重要的責任。」而這最根本的核心，是要婦女不斷地充實自己，「完成良母賢妻救國保種的艱鉅任務」，作為「反共復國」的基本工作。⁸²民權主義的部分，則要婦女認清自由不是「漫無範圍」：「合理的自由，是需要應用到國家上去，個人的自由，是要國家的自由來保障的。」自由如此，平等亦然，平等的關鍵在於「互助的立場的平等」，和男子合作，不是和

⁸⁰ 大眾日報，〈婦女應負起復興中華文化的責任〉，收於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主編，《中華文化復興論叢》，集1，頁979-980。

⁸¹ 自立晚報，〈文化復興與重振婦德〉，收於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主編，《中華文化復興論叢》，集1，頁983-985。

⁸² 馬璧，《三民主義與婦女》（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婦女工作會，1956），頁13-26。馬璧生於1912年，中日戰爭期間於湖南省教育廳、民政廳任職。1946年任國民政府國防部新聞局專員，長沙綏靖公署政工處主任秘書。1951年來臺灣後，一直在政工和教育系統任職。1981年返回大陸，任廈門大學臺灣研究所研究員，並任孫中山研究學會理事會理事、民革中央常委。1982年底增選為全國政協常委，後任第六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見徐友春編，《民國人物大辭典（增訂版）》，冊上，頁1151。

男性對立，行使法律所保障的權利。⁸³ 民生主義則是要婦女「發揮二分之一的經濟力量」，爲了要有助於經濟建設，婦女必需要了解「科學」，然後「發揮工業社會的精神」。因爲過去的農業社會已經不符合時代，婦女必須協助國家朝工業轉型，依據蔣中正〈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所述，打造一切爲「公」的「大同世界」。⁸⁴ 由上述整理可知，國民政府遷臺後，三民主義被賦與新的解釋，和文化復興結合在一起；三民主義和婦女的關係也被重新詮釋，「大我」和「母性」的論述經濟家治國邏輯，再度結合在一起，要求婦女在家庭的教養責任外，同時要對經濟建設有所貢獻。

結合傳統文化的「新」價值貫穿了此時期官方對婦女的論述，此時期婦運最主要的推動者和執行者之一錢劍秋(1904-1996)，其於1966年討論革命和婦女的關係時，便將女性所能發揮的影響力，分成家庭、社會、國家三部分討論，其中家庭佔的比重最多：

婦女是家庭的主宰，賦有左右家族的權力，和支配家政的能力，對於家庭成員負有很大的責任，因此必須爲家族中每一份子，善盡爲之謀求福利的義務，並以「四維」、「八德」的傳統倫理，發揚和實踐，使家庭以內，家族之中，造成磅礴朝氣，而以「仁愛」、「忠勇」爲培養家族的基本教育，使家族中每一份子，能夠擴大家族及宗族的愛，爲國族愛，才可以使民族的精神和地位，得以恢復。⁸⁵

⁸³ 馬璧，《三民主義與婦女》，頁27-41。

⁸⁴ 馬璧，《三民主義與婦女》，頁42-57。

⁸⁵ 錢劍秋，《婦女與革命》（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婦女工作會，

婦女再度回歸家庭，並要用「以身作則」的方式，引導家人奉獻國家。在同年另一場討論三民主義和婦女關係的講綱中，錢氏更細緻的討論了三民主義和婦女的關係，指出民族主義是以「仁愛」為出發，民族又是由家族和宗族繁衍而成，婦女於此負有重任。在民族遭受摧殘的時刻，唯有「恢復民族固有道德」，特別是「仁愛」和「和平」，兩者恰恰是婦女的「天然秉賦」。民權主義則是講究「權」、「能」分立，女性之所以能享有「權」、「能」，是因為在與「權」、「能」相對的「保」、「養」的責任上，婦女承擔最多。婦女應以「忘我」的態度，以國家的自由、平等為重。民生主義方面，則鼓勵婦女由「消費者」轉為「生產者」，並且在養育下一代上，承擔「生育」、「教育」和「養育」的責任，培養身心健全的下一代，「是婦女最重大的責任，也唯有婦女才能負起這個責任。⁸⁶ 重新回歸家庭特別是承擔育兒責任，發揚傳統的道德價值、追求有限度的自由和平等，並分擔經濟生產的部分責任，成為此時期所描繪的三民主義女性的圖像。

戰時的許多論述被加以限縮，以挪出更多空間合理化對「母性」的提倡。如楊百元於 1970 年所出版的《三民主義與婦女》，該書被收入《三民主義理論叢書》，該叢書於 1969

1966)，頁 15。錢劍秋 1904 年生於上海，1928 年畢業於上海法科大學，後赴美國芝加哥西北大學留學，1931 年畢業，獲法學博士，歸國後從事律師，並兼教職。1937 年中日戰爭爆發，任國民黨上海市黨部委員，之後便一直參與國民黨婦女工作，積極推動，直到來台，曾任立法委員、婦聯總會常務委員等職，1996 年去世。見徐友春編，《民國人物大辭典（增訂版）》，冊下，頁 2632。

⁸⁶ 錢劍秋，《「三民主義與婦女」講述綱要》（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婦女工作會，1966），頁 1-3。

年通過出版，由任卓宣審查完畢。⁸⁷ 任氏於序言中稱讚此書：「一方面滿足了婦女運動和婦女工作之需要，他方面又滿足了婦女問題上的反共之需要，有了《三民主義與婦女》，共黨著作就不值一顧了。」⁸⁸ 該書主要內容是對婦運的歷史回顧，就理論面而言，則重新結合「母性論」和「大我論」，反覆重申「倫理」和「倫常」。對於民族主義的論述，則要婦女以家庭為單位和起點，發揮教育的力量，以「家教」和「家風」教育下一代，傳承「民族精神」是婦女在民族主義上最大的使命。民權主義上，則要婦女認清什麼是「真自由」、「真平等」，男女一起合作貢獻社會，並發揮女性在「保」和「養」上的優勢。民生主義則是要婦女投入生產，培養工業社會的工作倫理，特別在「育樂」的「育」方面，無論生育、養育、教育，女性都肩負著重大的責任。⁸⁹ 一方面強調「家庭生活」是社會的核心，要婦女作子女、鄰里的表率，推廣「以孝悌為中心的道德規範」，與齊家治國的願景。另一方面，鼓勵婦女投入各項經濟建設，從事工商實業或家庭副業，「女工由於手工精細」，為各工廠所愛，「商業的會計、簿記、美術廣告，以及農業的園藝、畜牧、養殖漁業等工作，婦女更能勝任愉快」。⁹⁰ 其中可以看楊氏之前四點要項的部分延續，但無論在遣詞用字或論述所應用的思想資源和邏輯上，都已和此前大不相同。若將 1970 年楊百元的《三民主義與婦女》與前引 1956 年馬璧的《三民主義

⁸⁷ 〈三民主義理論叢書編印經過〉，楊百元，《三民主義與婦女》（臺北：國父遺教研究會，1970），頁 3。

⁸⁸ 楊百元，《三民主義與婦女》，頁 7。

⁸⁹ 楊百元，《三民主義與婦女》，頁 91-99。

⁹⁰ 楊百元，《三民主義與婦女》，頁 103-111。

與婦女》相比，後者充滿冷戰氣氛的論述，企圖以中華傳統文化傳承者的姿態和中共對抗。楊百元的論述則試圖在婦女的家庭角色和社會角色之間謀求平衡，但大體上仍鼓吹傳統價值，並未能完全跟上 1970 年代臺灣社會轉型的步伐。

戰後三民主義的婦女觀，除了它本身詮釋的變化外，也必須放入在戰後臺灣三民主義的重建、學科化以及空洞化的脈絡下檢視。此外，1970 年代呂秀蓮等提出新女性論述，大大挑戰了三民主義的婦女觀，這透露了三民主義作為意識型態，其影響力開始消退。限於篇幅，本文無法對這些問題詳加討論。此處引用馬璧、錢劍秋、楊百元等人的論述進行討論，是為了要替本文近五十年左右的思想回顧，畫下一粗略的圖像。孫中山於 1924 年開始進行三民主義演講時，即試圖替原本類似口號的宣示，建構出一套完整的體系。當思想界焦點都傾向共產主義之時，國民黨人以共產主義為思想對手，既模倣又競爭地創作出本土的主義，希望能形成潮流，成為國民黨取得政權的理論基礎。孫中山去世之後，這樣的任務由黨內的後繼者所承接。經由各有偏重的詮釋，以及各自因實際需要而調度既有的思想資源，以傳統學術「解經」的方式，替三民主義這仍顯空洞、不完備的政策及宣傳文字，搭建出作為理論系統所應有的框架。過程中也許有各自政治上的假想敵，但中共及其所信奉的共產主義仍是國民黨最關鍵的對手，後者所有的論述多半針對前者而發。以三民主義對婦女的論述為例，正是說明國共論述交鋒的極佳範例。

五、結語

從本文的分析可知，孫中山對婦女或性別並未有特別的論述，而是從救國的大我角度，以全稱的方式進行推論。只有在國民黨相關政綱或宣言等集體共識、以實踐為目的的文字中，才提及男女平等的主張，在理論層次可說是完全付之闕如。當三民主義成為國民黨主政後一切法令、舉措的合法性根源時，如何從中延伸出與婦女相關的理論作為依據，便成為國民黨三民主義理論家或婦女運動者的一大挑戰。除了繼續延用「大我論」的方式，抹去性別的差異的全稱論述，以對大我的貢獻規範婦女小我的權利和義務；也調度傳統觀念，產生「母性論」的觀點，以家庭作為婦女主要的範圍，給予主義傳統的框架，給予傳統來自主義的包裝。「大我論」和「母性論」成為最主要的基調，對抗著來自中共對婦女解放的宣傳，兩者和婦女權益之間的拉扯，形成各自不同的論述，又面對如抗戰動員、反共抗俄等不同的需要，做出配合政策的折衝。

本文僅從理論面討論，言說論述本來就容易絕對化。在實際施行上，追求現代化仍是婦女運動和婦女組織的核心目標。即使在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的政治氣氛下，官方宣傳傳統倫理道德，實際上仍順應著現代社會的潮流。⁹¹ 但理論和現實的差異，或許正造成三民主義婦女論述最關鍵的弱點，使得三民主義流於空洞的言說和口號，而非在行動上具有強制

⁹¹ 這方面的討論，可見游鑑明，〈是為黨國抑或是婦女？1950年代的《婦女》月刊〉，《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19(2011)，頁75-130。

力量的規範，甚至不是一個有清楚方向的藍圖。在本文有限的篇幅內，無法和中共的婦女論述進行比較，但從宣傳的角度，共產主義最大的特色，在於有明確的步驟、敵我分明的界定，針對婦女「特殊」需求的「解放」口號。雖然不同時期的三民主義理論家注意到這個問題，卻無法提出對策。而比起抽象的理論內容，簡單的口號確實是便宜行事的做法。從本文討論可知，三民主義雖強調平權，卻無法提出平權之後的婦女想像。不論大我或母性，所構成的女性面貌仍十分空泛，甚或和平權之前無顯著的差別，沒有辦法反映不同年齡、不同階層的婦女需求，而只是宜室宜家的「夫人」樣貌。結果無法回應現實狀況，喪失了對群眾的吸引力。⁹² 這不僅是三民主義婦女論述所面對的難題，相當程度上也是三民主義思想在近代中國所面臨的困境。

⁹² 此處宣傳和步驟層次的切入，受教於中央研究院近史所余敏玲教授，由衷感謝。誠如內文所言，國民黨三民主義和中共共產主義婦女論述的比較，絕非三言兩語即能帶過，又如本文匿名審查人所提醒，亦可以和教會或非政黨的婦運論述進行比較，間接顯示了三民主義作為時代思潮，必需經由各個不同面向，交相比對，才能突顯其價值和意義，這樣的比較研究，礙於篇幅，只能另行專文，此處僅勾勒出一粗略的梗概，作為日後進一步比較的基礎。

徵引書目

一、報刊

- 《人民週刊》（廣州），1926。
《中央半月刊》（南京），1927。
《民國日報·覺悟》（上海），1928。
《民族正氣》（鉛山），1944。
《江西婦女》（遂川），1941。
《革命的婦女》（上海），1927。
《時代思潮》（重慶），1943。
《浙江婦女》（金華），1939。
《訓練半月刊》（天津），1929。
《婦女月刊》（重慶），1944。
《婦女生活》（上海），1939。
《婦女共鳴》（南京），1929。
《婦女運動旬刊》（上海），1927。

二、專書

-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胡漢民先生文集》。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78。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主編，《中華文化復興論叢》。臺北：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1975。
王汎森，《中國近代思想史的轉型時代》。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7。

王汎森，《思想是生活的一種方式：中國近代思想史的再思考》。

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17。

王亞權主編，《蔣夫人言論集》。臺北：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1977。

朱元曙等編，《朱希祖先生年譜長編》。北京：中華書局，2013。

朱倬，《仲嫻日記》，收於朱希祖，《朱希祖日記》，冊下。北京：中華書局，2012。

吳若、賈亦棣，《中國話劇史》。臺北：行政院文化教育委員會，1985。

呂芳上，《民國史論》。臺北：臺灣商務書局，2013。

宋恩榮等編，《中華民國教育法規選編(1912-1949)》。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1990。

周佛海，《三民主義之理論的體系》。上海：新生命書局，1928。

周佛海，《三民主義的基本問題》。上海：新生命書局，1929。

林果顯，《「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之研究(1966-1975)——統治正當性的建立與轉變》。臺北：稻鄉出版社，2005。

洪宜嬪，《中國國民黨婦女工作之研究(1924-1949)》。臺北：國史館，2010。

秦孝儀主編，《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84。

秦孝儀主編，《國父全集》。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89。

馬璧，《三民主義與婦女》。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婦女工作會，1956。

張朋園，《從民權到威權：孫中山的訓政思想與轉折兼論黨人繼志述事》。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5。

張鐵君，《蓬然夢覺錄》。臺北：阿波羅出版社，1972。

陳三井主編，《近代中國婦女運動史》。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2000。

陳衡哲，《新生活與婦女解放》。南京：正中書局，1934。

傅岩，《婦女的新生活》。南京：正中書局，1935。

楊百元，《三民主義與婦女》。臺北：國父遺教研究會，1970。

鄒魯，《鄒魯回憶錄》。北京：東方出版社，2010。

錢劍秋，《「三民主義與婦女」講述綱要》。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婦女工作會，1966。

錢劍秋，《婦女與革命》。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婦女工作會，1966。

(日)須藤瑞代，姚毅譯，《中國「女權」概念的變遷：清末民初的人權和社會性別》。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0。

三、論文

光田剛，〈訓政開始と訓政の構想——孫中山の「建国大綱」構想と胡漢民の訓政構想——〉，收於中央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編，《中華民國の模索と苦境 1928~1949》。東京：中央大學出版社，2010，頁 3-42。

柯惠鈴，〈以黨綱代三綱：婦女協會與訓政初期的性別政治〉，《政治大學歷史系學報》，期 37，2012，頁 73-120。

翁稷安，〈主義是從——國民政府的「主義化」推動(1925-1937)〉。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15。

游鑑明，〈是為黨國抑或是婦女？1950年代的《婦友》月刊〉，《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 19，2011，頁 75-130。

楊雅慧，〈戰時體制下的臺灣婦女(1937-1945)——日本殖民政府的教化與動員〉。臺灣清華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

蔣永敬，〈胡漢民提倡女權的思想及其成就〉，《食貨》，卷 8 期 7，1978，頁 298-301。

四、參考書

徐友春編，《民國人物大辭典（增訂版）》。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7。

The Construction of Female Discourse in the Three Principles of the People

Chi-an Weng*

Abstract

This article aims on theoretically reviewing the construction progress of female discourse within the Three Principles of the People by text analysis. Throughout the intellectual history, the discussion on female or gender issues could not be found in Dr. Sun Yat-sen's original statement. Gender equality was mentioned only in collective consensus of Kuomintang such as policy orientation, manifesto and regulation. Announcement inferred under such collective and universal perspective is apparently theoretically incomplete and immature. Nonetheless, the Three Principles of the People became the origin and guideline for laws and decrees after Kuomintang came into power. Thus the Kuomintang fellows and feminists confronted a challenge to extend and develop a theoretical foundation for female-related legislation.

In the process of expanding and interpreting, gender

* Postdoctoral Researcher, Research Center for Digital Humaniti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difference was ignored while femal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were confined under a collective viewpoint. In addition, the maternity ideas within traditional concept were merged into the Three Principles of the People, which declared women's household responsibilities. It allowed the Three Principles of the People and the traditional concepts being theoretically supportive to each other. The collective consensus and maternity concept therefore turned into a firm ground for discussion and propaganda against the Communists. In consequence, policies and legislations could be adjusted for implement at emergency circumstances, including the Second Sino-Japanese War and general mobilization, and later the anti-communist and anti-Soviet Union phase.

Key Words: The Three Principles of the People, female discourse, maternity, collective viewpoint

